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2,49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1,6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希、曾冠钧、杨世滨、崔东京、蒋雯雯、张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希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26,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86,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9%。

1.02 选举曾冠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06,2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66,2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

1.03 选举杨世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06,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66,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

1.04 选举崔东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06,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66,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

1.05 选举蒋雯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2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8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

1.06 选举张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1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燕红、李磊、闫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26,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86,4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6%。

2.02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06,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66,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

2.03 选举闫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132,21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苏国珍、胡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 132,210,6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0,6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

3.02 选举胡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 132,220,6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80,6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 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杨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五人，由杨希、曾冠钧、李磊、张允、崔东京组成，杨希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孙燕红、李磊、闫兵组成，孙燕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由闫兵、孙燕红、杨希组成，闫兵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曾冠钧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世滨为公司总裁，张国兴和蔡红蕾为公司副总经理，崔东京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由曾冠钧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曾冠钧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威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志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文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希女士简历

杨希，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杨希女士自 2003 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银行、四川百联安投资集团、创丰资本、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任职。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曾冠钧先生简历

曾冠钧，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欧商学院管理学硕士，致公党员，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香港李氏集团，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墨柏林咨询并购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截至目前，曾冠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冠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世滨先生简历

杨世滨，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总会，国家纺织工业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常熟江河天绒丝纤维有限公司，中国针织工业协会，其中 2011-2015 年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助理，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约副会长，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杨世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世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崔东京先生简历

崔东京，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油漆总厂）财务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裁办副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天津大海实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内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鼎企业首席财务官兼基金业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崔东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东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张允女士简历

张允，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恒生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国电中兴电力集团综合办公室；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东旭集团人力资源部；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孙燕红女士简历

孙燕红，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行业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孙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燕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李磊先生简历

李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四川琴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部；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2019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李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闫兵先生简历

闫兵，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及律师执业资格。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任职实习律师 / 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北京云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职务；2022 年 7 月至今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闫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闫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张国兴先生简历

张国兴，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光华漂染厂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黑川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染整部副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本部本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分管生产、技术研发。

截至目前，张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蔡红蕾女士简历

蔡红蕾，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虹桥嘉乐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欧美销售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营销板块；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板块。

截至目前，蔡红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红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胡威先生简历

胡威，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浙物诸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部；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本部、财务管理部；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2、刘志文女士简历

刘志文，女，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持续信披咨询业务部；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目前，刘志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苏国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苏国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简历

苏国珍，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中国中车、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组织部长，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负责人；2010 年至今任东旭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苏国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国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鲍杰军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剩余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如到期未办理取得，则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且该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2023-051）。为切实推进承诺履行，压实承诺方责任，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承诺方鲍杰军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剩余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承诺基础上，进一步对如到期未办理取得，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期限和计价方式，以及该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进行了明确和强化。现将重新出具的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新出具的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鲍杰军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承诺如下：

“承诺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二）》、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三）》、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承诺函”）涉及的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确保在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为：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欧神诺原料车间 3 仍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本人应在 30 日内（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按该房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值向欧神诺支付现金补偿款。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取得合法产权日止，如果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按欧神诺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该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

二、调整承诺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鲍杰军先生重新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剩余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承诺基础上，进一步压实了其作为承诺方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的责任，细化了如未完成承诺的补偿责任实施时限以及方式，明确了本次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尽快取得相关瑕疵房产权证，切实有利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鲍杰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及相关公告。

现由于本次议案的承诺内容有所调整，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鲍杰军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剩余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如到期未办理取得，则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且该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